



导致延迟付款的，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。

#### **四、租车方式**

甲方须提前 5 天，将租车时间，发车地点通知乙方，乙方保证按时到达发车地点提供车辆。

#### **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租用时间使用车辆不得超时使用，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车；

（二）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，否则后果自负；

（三）租赁车辆由乙方司机负责，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，否则后果自负；

（四）如甲方指令乙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#### **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乙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甲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，该司机需经甲方认可；

（二）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，乙方应及时调配其他车辆暂时替代；

（三）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、有礼貌、服务热情、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；

（四）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的乘车安全，如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意外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#### **七、违约责任**

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，将向另一方赔偿本次车辆租金的%作为违约金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八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二)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授权委托人签章后生效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其他补充事项 超出公里费用另计，每公里2元。

承租方：陕西省财政厅（签章） 出租方：陕西骏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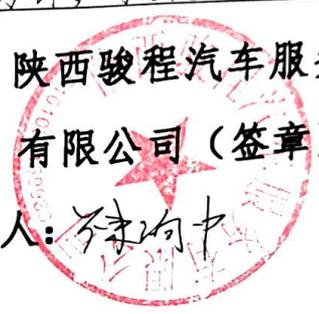
授权委托人：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日期：

授权委托人：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日期：